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8/2021/ND-CP号法令— 2021年6月1日发出的 第2687/TCHQ-TXNK号的 实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背景

- 政府于2021年3月11日发布的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8号法令”）对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34号法令”）的若干条文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以对进出口关税法提供了实施指引。第18号法令于202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 鉴于许多企业在适用第18号令的规定时遇到了许多问题，海关总署于2021年6月1日发出的第2687/TCHQ-TXNK号公文（“OL 2687”），就第18号法令实施若干重要内容的提供了详细指引。

本期焦点

1. 出口加工和出口制造活动的指引；
2. 第18号令第28a条关于出口加工企业（“EPEs”）的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的适用指引；
3. 关于现地进出口活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出口加工和出口制造活动的指引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8/2021/ND-CP号法令—
2021年6月1日发出的
第2687/TCHQ-TXNK号的
实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	分类	出口加工	出口制造
1.1	境内加工外包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国内材料和供应品加工的成品应缴纳出口关税，在出口时应根据这些材料和供应品的价值和税率缴纳出口关税。 加工合同双方皆为国内企业（非EPE或非保税区的企业）时，无需办理海关手续，但应根据财政部（“MoF”）规定的提交有关材料、供应品、产品、机械和设备交付的证明文件。委托方在材料和供应品交付之前负责向管理海关分部门通知加工商名称、加工合同、附录和加工商的制造设施等讯息。 	<p>纳税者（委托方）在材料和供应品交付之前负责向管理海关分部门通知加工商名称、加工合同、附录和加工商的制造设施等讯息。</p>
1.2	保税区或境外的企业进行的加工外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运至EPEs或境外企业以外包加工的进口货物或由进口货物加工的半成品，则免征进口关税。 由EPEs或外国企业加工的产品 在进口至越南时 则须缴纳进口税。 	

1. 出口加工和出口制造活动的指引（续）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8/2021/ND-CP号法令—
2021年6月1日发出的
第2687/TCHQ-TXNK号的
实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	分类	出口加工	出口制造
1.3	现地出口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出口报关单通关之日起15日内，现地出口商必须以邮寄方式向海关当局就已完成的进口报关单事宜通报；或直接向出口报关登记的海关分局提交；或在V5系统提交本通知的扫描版（在海关系统更新此功能之后）。 如果未在15天内提交进口报关单，则现地出口商必须重新登记新的报关单（采用A42进口模式），根据在登记新的报关单时的进口物资的价值和关税税率对用于制造现地出口产品的进口材料和供应品进行申报并缴纳进口关税。 对于在已登记新的报关单（采用A42进口模式）并根据新的报关单或者根据被海关核定的税务进行缴纳进口关税后通知完成进口报关单情况，则海关当局应根据税收管理法对溢缴税额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国内材料和供应品加工制成的需缴纳出口关税的成品，在现地出口时，则根据该材料和供应品的价值和税率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地出口产品则不免除出口关税，但除免征出口关税的货物之外（即EPEs或保税区的出口货物）。

1. 出口加工和出口制造活动的指引（续）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8/2021/ND-CP号法令—
2021年6月1日发出的
第2687/TCHQ-TXNK号的
实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	分类	出口加工	出口制造
1.4	现地进口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以出口加工方式登记进口报关单的现地进口货物 则免征进口关税。 • 如果以其他进口方式（非出口加工方式）登记的现地进口货物，如以贸易方式进口（A11）或以制造方式进口（A12），进口商应申报并缴纳进口关税。 • 已缴纳进口关税的现地进口货物，但用于生产并实际已经出口到境外或者保税区的产品，则退还已缴纳的进口关税。 	
1.5	废料和废品的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出口加工的进口货物在加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废料和废品则免征进口税。 • 往国内市场销售的加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废料废品 则免征进口关税，纳税人无需办理海关手续，但需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VAT”）、消费税、环境保护税（如有）。 • 自2021年4月25日前已往国内市场销售的加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废料和废品，纳税人应根据海关总局于2019年5月22日发布的第5845/BTC-TCHQ号公文和2019年7月1日发布的第4344/TCHQ-TXNK号公文指引仍需向海关当局申报和缴纳V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出口制造的进口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所造成的废料和废品则免征进口税。 • 往国内市场销售的制造过程中所造成的废料废品 则免征进口关税，纳税人无需办理海关手续，但需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VAT”）、消费税、环境保护税（如有）。 • 自2021年4月25日前已往国内市场销售的制造过程中所造成的废料和废品，纳税人仍需向海关当局申报和缴纳VAT。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8/2021/ND-CP号法令— 2021年6月1日发出的 第2687/TCHQ-TXNK号的 实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2. 第28a条关于EPEs的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的适用指引

第28a条关于属于保税区的EPEs的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

2.1. 属于保税区的EPEs的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

EPE企业的管理海关分部收到投资牌照机构的书面意见后，对EPE企业是否符合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的能力进行检查和确认。

EPEs企业的管理海关分局就第18号法令生效之日起一（01）年内实施海关检验和监督条件完成的通知（检验和监督条件的完成事宜可多次实施）提供的详细指引，包括如下情况：

- ❑ 已向海关机构通报符合海关检验监管条件，但经海关机构查验被认定为不合格的EPEs企业（包括新建和扩大投资项目的企业）
- ❑ 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不需要颁发IRC且正在运营的EPE企业已获得投资注册证书（“IRC”）、经过更改的IRC或拥有投资注册主管机构发布的文件，包括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经海关当局认定为满足此类条件的EPE企业。
- ❑ 2021年4月25日之前不需要颁发注册证书且正在建设中的EPE企业已获得IRC、经过更改的IRC或具有投资登记主管机关发布的文件，包括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已获得海关当局已满足此类条件的证明书的EPE企业。

EPE企业和海关当局的通知表应根据第18号令附录VII所附的第25和26号表格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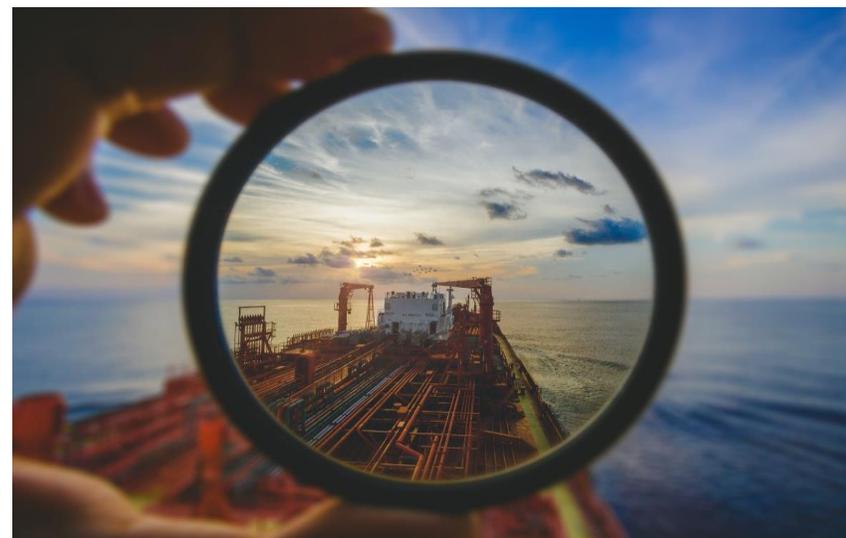
2.2. 关于货物存放地点的监控摄像头

在仓库、原材料、供应品、成品、半成品、机械、设备等其他保税区物品的存放区域，必须设置监控摄像机。

其他用于制造和货物使用的区域，如工厂、办公室和食堂，不需要设置摄像机。

2.3. 免税的货物监管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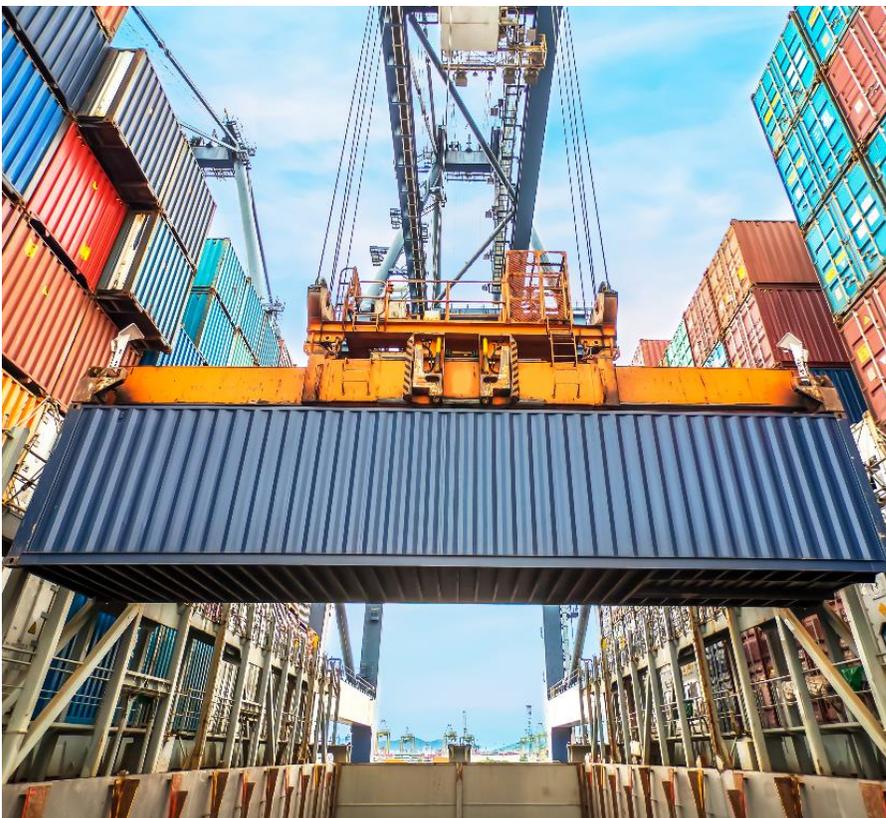
据海关总署，EPEs企业根据第39/2018/TT-BTC号第39条第1款实施细则修订和补充了第38/2015/TT-BTC号第60条第2条b点实施细则的规定，已使用能够监控货物软件则属于免税对象（以提取数据为结算报告做准备包括进口材料、供应品和使用进口材料和供应品制造的出口产品的收支平衡）。



3. 有关现地进出口活动的其他注意事项

3.1. 对被视为合格的现地出口案件，出口商必须提交指定交付的书面文件

出口商办理现地出口手续时，必须提交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指定交付的书面文件。如果该文件不可用，则该活动不应视为现地出口。



3.2. 海关对出口加工、出口制造活动的现地进口报关实行监管

对海关分局的要求：

- 通过Ecustoms-V5系统的以下02项功能总结现地进出口的清单：“I.集中数据挖掘”的功能和“H.在现地进口报关单/1.监控15天逾期的报关单”的功能。
- 在这两个功能提取数据的基础上，识别出未在现地进口报关单中对应的逾期现地出口报关单。
- 对企业在报关单上的“企业内部管理编号”正确地申报内容提供指引。（注：2021年6月3日发出的第2736/TCHQ-TXNK号公文进一步修订的指引）
 - 现地出口报关单：“#&XKTC”
 - 现地进口报关单：“#&NKTC#In-land export declaration reference (11 letters)”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8/2021/ND-CP号法令—
2021年6月1日发出的
第2687/TCHQ-TXNK号的
实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贸易与海关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